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推行清潔日運動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73 年 07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73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73）北市環秘字第 12399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養成市民注重環境清潔習慣，發揚公共衛生道德，實踐「國民生活須知」，以維護環境清潔起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清潔日，定每月之第一個星期日。但為配合慶典節日所舉辦之環境清潔運動，得視實際情況另行訂定。

三、清潔日推行地區，由各區區公所選定地區實施。

四、清潔日由各區區公所，督導鄰里長協調警察派出所，發動工商住戶及公共場所，於當日上午整理戶內外之環境清潔。

五、實施清潔日地區，街道及戶外空地，公共活動場所，應區分為住戶或工廠商店清掃區，由各該商戶負責澈底清掃整理。並維護其成果，經常保持清潔。

六、推行實施項目如左：

（一）工商住戶實施事項：

1. 門前及四周兩公尺以內之走廊、路面、水溝之清掃、疏濬。
2. 屋頂、門前、走廊、人行道、水溝上，堆置雜亂物品之清除。
3. 庭院、室內、廚房、廁所之澈底清掃，門窗之洗擦，家具器物之整理。
4. 戶外牆壁及公寓內樓梯間，違規張貼廣告、招貼之洗刷。
5. 戶內外遺留垃圾之清除。

（二）公共場所實施事項：

1. 街道巷弄內之公用場地（各戶門前四周兩公尺以外）清掃潔淨。
2. 排水溝澈底疏濬。
3. 野草之刈除。
4. 堆積雜亂物品之澈底搬除。
5. 牆壁、電杆上張貼廣告招貼之洗刷。
6. 公廁之洗刷消毒。
7. 公共遊樂場、公園、候車亭、菜市場、攤販集中場等，應澈底清掃洗刷，保持整潔。

以上第一日至第六日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及水肥處理隊負責執行。

第七日由各區區公所負責協調其主管機關督導辦理。

- 七、清潔日各區清潔隊及水肥隊，公共場所主管機關，應全力配合居民商戶整理環境衛生。
各區區公所應組設環境衛生督導小組會同當地里鄰長，督導執行，並負責工作成果之檢查。
- 八、推行清潔日運動績效優良之工商住戶或單位，依環境清潔獎勵辦法，由主辦機關或本府新聞處洽請大眾傳播機關公開表揚，不依本要點執行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處罰。
- 九、本要點於執行時，應廣為宣傳，籲請商戶普遍參加，協力執行。